芜湖意斯特精机有限公司年产20万件汽车铝合金零部件项目（重新报批）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年9月16日，依据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批复等要求，芜湖意斯特精机有限公司在本公司主持召开了“年产20万件汽车铝合金零部件项目（重新报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会议邀请2位行业专家组成的验收工作组，对该项目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与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调试情况和验收监测报告表主要内容的汇报，验收工作组对项目现场进行了踏勘，并查阅了有关环保资料，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三山经济开发区创业路8号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公司总投资2000万元租赁芜湖宏润现代农业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厂房，建设“年产20万件汽车铝合金零部件项目”，租赁面积3500平方米，建设6条压铸生产线，购置6台冷室压铸机及辅助设备等，建成后可年产20万件汽车铝合金零部件。

建设内容：厂房设置压铸生产区、压铸机装配区、抛丸区，布设天然气铝熔炉1台、燃气保温炉6台、冷室铝合金压铸机5台等，可年产18万件汽车铝合金零部件生产 。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芜湖意斯特精机有限公司年产20万件汽车铝合金零部件项目

（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委托芜湖民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于2026年4月3日取得《芜湖意斯特精机有限公司年产20万件汽车铝合金零部件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芜环行审〔2026〕59号）。芜湖意斯特精机有限公司委托潍坊伟华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根据监测公司的监测结果编制了验收监测报告。

3、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70万元，占总投资7.0%。

4、验收范围：阶段性验收。

二、污染防治措施

1、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熔化、天然气燃烧废气及压铸脱模废气。

（1）熔化、天然气燃烧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15 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2）压铸脱模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静电油雾净化+两级活性炭处理后，由一根15 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滨江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滨江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天然气铝熔炉、风机等各种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根据监测结果芜湖意斯特精机有限公司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不合格品、熔化炉炉渣收集后外售、金属屑收集后回用；危险废物废脱模剂桶、废布袋、收集铝灰、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废脱模液沉渣、集中收集的废含油手套、抹布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委托芜湖致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定期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固体废弃物均得到了合理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基本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5、其他环保设施

（1）防渗设施

危险废物暂存库等落实了防腐防渗措施。

（2）规范化排污口

按规范设置了各类标识。

三、验收监测结果及现场检查情况

2026 年 8 月 30 日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2026 年 9 月 13 日至 2026 年 9 月 14 日潍坊伟华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先后对该工程生产情况和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进行现场勘察，并进行布点监测。监测结果如下：

1、废气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浓度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厂区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A.1 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安徽省地方标准《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

2、废水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 pH 值、COD、氨氮、BOD5、SS、总磷、总氮、动植物油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滨江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4、固废检查结果

一般固废不合格品、熔化炉炉渣收集后外售、金属屑收集后回用；危险废物废脱模剂桶、废布袋、收集铝灰、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废脱模液沉渣、集中收集的废含油手套、抹布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委托芜湖致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定期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四、本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该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均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固废妥善处置，满足相关环保要求。

五、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所规定要求：本项目建设前期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技术资料与环境保护档案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设施已按环评及批复、《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的要求落实，环境保护设施经检测合格，具备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转的条件。验收组成员认为芜湖意斯特精机有限公司年产20万件汽车铝合金零部件项目（重新报批）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公司承诺

1.定期对各项环保设备进行维护和保养，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运营期进一步加强厂区的环境管理。加强职工培训，提高全员环保意识。

芜湖意斯特精机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7日

附：参会人员签到表

芜湖意斯特精机有限公司年产20万件汽车铝合金零部件项目（重新报批）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表

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专家意见：

芜湖意斯特精机有限公司
年产20万件汽车铝合金零部件项目（重新报批）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技术审查及现场检查意见

2026年9月16日，依据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批复意见等要求，建设单位芜湖意斯特精机有限公司在本公司组织召开“年产20万件汽车铝合金零部件项目（重新报批）”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议，会议成立了由建设单位及2位技术专家组成的验收工作组。与会代表和专家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核查，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环境保护自查情况、验收监测报告、验收检测结果等相关情况的介绍，审阅并核实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意见：

一、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文件及批复等要求，本项目建设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善；环评设计阶段产能为年产20万件汽车铝合金零部件，现阶段已完成实际产能18万件/年，本次属阶段性验收。项目现阶段生产工艺所对应的主要环保措施基本落实到位，监测结果达标排放，具备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二、《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较规范、内容基本全面，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相关要求，监测过程质量控制较完备，监测结果总体可信。《验收监测报告表》经修改完善后可作为本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三、工作意见和建议

（一）、企业应落实以下内容：

1.加强现场环境管理，加强对各项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维护管理，保障设施正常稳定运行；按照排污许可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2.规范建设危废库；完善VOC台账、危废台账与转移联单，办理企业排水许可证。

（二）、《验收监测报告表》框架完整，修改完善时应注意如下问题：

1.明确本次验收范围，核实产品方案、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细化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2.补充现场监测图片、勘误文字。

专家组：丁绍国 [illegible]

2026年9月16日